

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促进会

编



高校毕业生 就业手册

第六版

GAOXIAO BIYESHENG JIUYE SHOUCHE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Guangdong Higher Education Press

高校毕业生 就业手册

第六版

GAOXIAO BIYESHENG JIUYE SHOUCHE

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促进会 编

主编 王玉学 朱国华

执笔 向丹阳 冯淑婷
麦惠南 江孟雄
林秀玲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Guangdong Higher Education Press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高校毕业生就业手册/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促进会编. —6 版. —广州: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5. 3
(2017. 1 重印)

ISBN 978 - 7 - 5361 - 5297 - 7

I. ①高… II. ①广… ②广… III. ①大学生 - 就业 - 手册 IV. ①G647. 38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29261 号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横路

邮政编码: 510500 电话: 020 - 87553735

网址: <http://www.gdgjs.com.cn>

广州市穗彩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850 毫米 × 1 168 毫米 1/32 5.75 印张 154 千字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2017 年 1 月第 7 次印刷

定价: 11.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 翻印必究)

 目 录 展望篇

- 一、近年毕业生就业情况 ❖ 3
- 二、就业政策解读与分析 ❖ 6

 就业篇

- 一、求职三部曲 ❖ 19
- 二、就业派遣 ❖ 26
- 三、暂缓就业 ❖ 38
- 四、各地市接收毕业生程序 ❖ 44
- 五、人事代理 ❖ 54
- 六、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 ❖ 58
- 七、学历认证办理 ❖ 69

 创业篇

- 一、促进毕业生创业政策解读 ❖ 77
- 二、创业新模式探索 ❖ 81

➔ 深造篇

- 一、专科考本科 ❖ 89
- 二、本科考硕士研究生 ❖ 102
- 三、出国留学 ❖ 109

➔ 从戎篇

- 一、绿色军营呼唤莘莘学子 ❖ 129
- 二、军队招收、选拔国防生的有关政策 ❖ 136
- 三、军队直接接收高校毕业生的有关政策 ❖ 140
- 四、毕业生应征入伍服兵役的有关政策 ❖ 143

➔ 权益篇

- 一、首次就业的权益保护 ❖ 151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解读与分析 ❖ 162

➔ 附录

附录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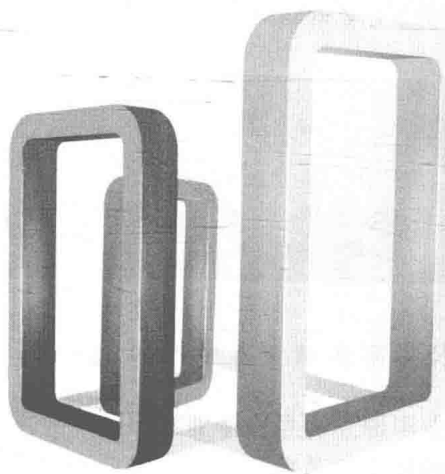
-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
(样本) ❖ 171

附录二

- 广东省普通高校本专科毕业生暂缓就业协议书
(样本) ❖ 174



展望篇



❁ 一、近年毕业生就业情况

1999年初,党中央、国务院按照“科教兴国”的战略部署,做出了扩大高校招生规模的重大决策,由此拉开了中国高等教育从“精英教育”大跨步迈向“大众化教育”的序幕。1999年,我国适龄青年上大学的毛入学率只有8%;2002年,毛入学率为15%,正式迈进高等教育“大众化”阶段。至2012年,毛入学率已达到30%。预计至2020年,我国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将达到40%。大学扩招,在给更多的适龄青年提供高等教育机会的同时,也为大学毕业生的就业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

链接

高等教育三个阶段的划分

精英阶段:适龄青年上大学的毛入学率 $<15\%$;

大众化阶段: $15\% \leq$ 毛入学率 $\leq 50\%$;

普及阶段:毛入学率 $>50\%$ 。

➔ (一) 近年毕业生就业率统计

就业率即已就业毕业生占应届毕业生总数的比例,它是随着我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而出现的一个统计概念,在一定意义上反映了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之间的适应程度,从宏观上帮助我们了解、研判大学生的就业状况和就业前景。

近年全国以及广东省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统计如

表1、表2所示。其中，初次就业率一般截至当年9月1日，主要反映毕业生离校前后的就业状态。

表1 全国高校毕业生近年就业情况表

年份	全国毕业生总人数/万	平均初次就业率/%
2010	630	72.2
2011	660	77.8
2012	680	77.9
2013	699	77.4
2014	727	77.9
2015	749	未公布

注：数据由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提供。

表2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近年就业情况表

年份	广东省毕业生人数/万	各层次毕业生人数/万			初次就业率/%	分层次初次就业率/%		
		研究生	本科生	专科生		专科生	本科生	研究生
2010	34.91	1.80	14.99	18.12	93.41	94.54	92.04	—
2011	37.32	1.97	15.89	19.46	94.93	95.60	94.10	—
2012	42.29	2.23	17.79	22.27	94.90	95.65	93.95	—
2013	43.28	2.26	19.8	21.21	95.86	96.96	94.93	93.72
2014	45.9	2.43	20.8	22.67	94.61	96.06	93.52	90.54

注：2010—2012年，初次就业率为本专科初次就业率。自2013年起，广东省对外公布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为研究生、本科生及专科生综合情况。



(二) 近年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特点

2014年年底，广东省教育厅发布2014度《高校毕业生就业

质量年度报告》，从此报告中可以看出目前广东高校毕业生就业呈现出以下特点：

1. 就业质量有所提升

据统计，2014年，广东省毕业生就业满意度为82.94%，不满意比例为4.57%。从就业薪酬来看，2014年毕业生初次就业平均月薪为2890元，较2013年增加239元，增幅10.68%，其中毕业研究生的平均初次就业月薪为5147元，本科毕业生的为3147元，专科毕业生的为2447元。

2. 第三产业成为就业主渠道

据统计，2014年，广东高校毕业生在第三产业就业占已就业毕业生数的70.27%，其次是第二产业，占28.93%。各行业大类中，制造业是毕业生就业最集中的行业，有8.56万人，占已就业毕业生数的20.73%，其次是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和教育。从职业类型流向看，广东省2014年毕业生从事最多的职业类型是专业技术人员，占已就业毕业生数的49.12%，其次是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占已就业毕业生数的21.73%。

3. 中小企业仍然是吸纳毕业生的主力

据统计，2014年，有13.77%的毕业生到机关、部队、党群及政法系统单位和事业单位就业，75.50%的毕业生到企业单位就业。在就业单位类型小类中，到有限责任公司和私营企业就业的毕业生分别有16.93万人和8.70万人，占毕业生的36.86%和18.93%。

4. 珠三角地区保持较强的吸引力

据统计，2014年，在已经就业的广东毕业生中，有94.53%的毕业生选择留在广东就业，在珠三角就业比例为81.03%，其中在广州就业的毕业生最多，占全部已就业人数的35.76%，其次在深圳、佛山就业的比例分别为14.33%、9.34%；在广东省外就业的地区中，人数最多的依次是上海、北京和浙江。

二、就业政策解读与分析

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根本出路在于充分发挥市场配置人才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学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的方向。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各级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为高校毕业生就业保驾护航的政策和措施。毕业生应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就业指导中心等渠道，主动了解各项政策措施，更好地指导自己的求职择业活动。



（一）重要文件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22号）

【政策简介】2014年高校毕业生就业人数已突破700万人，就业压力进一步加大。对此，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都对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国务院办公厅专门下发了关于做好2014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从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鼓励小型微型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加强就业服务，创造公平的就业环境和推动创新人才培养机制等10个方面做出了新的部署。

【亮点解读】该文件首次使用了“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

提法，体现了国家对高校毕业生创业工作的重视。

文件在延续过往促进毕业生就业政策的基础上，推出了多项新政策，内容涉及毕业生到基层就业、鼓励企业吸纳就业、促进毕业生自主创业、稳定灵活就业、加强对困难大学生帮扶、促进公平就业及消除高校毕业生流动就业的障碍等方面。其中，现行的创业小额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政策已从实体创业延伸到了网络创业，即在电子商务网络平台开办网店，也可以享受小额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政策；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如实现灵活就业，并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实名登记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将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非应届毕业生可持劳动合同和毕业证书在省会和省会以下城市落户，转正定级表、调整改派手续不再作为接收审核档案的必备材料。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3〕22 号)

【政策简介】2013 年 6 月，广东省提出了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 号)的具体实施办法。该文件在促进高校毕业生多形式多渠道就业、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扶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等方面提出了多项措施，对未来一段时期促进本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有指导性作用。

【亮点解读】该文件在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扶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等方面提出了多项实质性举措。如中小微企业每新招用 1 名应届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经济补贴、扣减税费优惠。在扶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方面，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可享“两扶持、两资助、三补贴”。此外，广东省每年将遴选一批可行性和预期成功率较高的高校毕业生优秀创业项目，每个项目给予 5

万至10万元资助。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4〕37号）

【政策简介】2014年7月，广东省提出了贯彻落实国办发〔2014〕22号文精神的具体实施办法。文件提出了进一步完善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并启动实施了新一轮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帮助高校毕业生提升就业创业能力。

【亮点解读】为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广东省推出多项措施：对毕业年度内有就业愿望并积极求职的城乡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和残疾高校毕业生发放求职补贴，标准提高到1500元/人；对在中小微企业实现就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2000元的就业补贴。

此外，广东省进一步加大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力度，该文件要求完善落实工商登记、场地支持、规费减免等各项创业扶持政策。切实加强创业孵化平台建设，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设一批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进一步创新大学生自主创业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为自主创业大学生提供资金支持。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

【政策简介】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是掌握劳动者就业与失业状况的重要手段，是提供公共就业服务、落实就业扶持政策的基础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25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号）基础上，出台了该通知。

【亮点解读】该文件要求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提供机制，保障城镇常住人员享有与本地户籍人员同等的劳动

就业权利，并有针对性地为其免费提供就业政策法规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对进行失业登记的城镇常住人口，要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

该文件同时指出，根据促进就业创业工作需要，将“就业失业登记证”更名为“就业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生证向就业创业地（直辖市除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创业证”，或委托所在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向当地（直辖市除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代其申领“就业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直接向就业创业地（直辖市除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创业证”。

5. 教育部关于做好2015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14〕15号）

【政策简介】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健全促进就业创业体制机制”“促进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并就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当前，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总量压力和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就业形势复杂严峻。2014年12月10日，教育部正式公布印发教学〔2014〕15号，要求各有关部门全面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和自主创业工作。

【亮点解读】教育部提出，要加大对大学生自主创业资金支持力度，多渠道筹集资金，并落实创业培训、工商登记、融资服务、税收减免等各项优惠政策，鼓励扶持开设网店等多种创业形态。

与此同时，教育部提出高校要建立健全创业成果和学分转化教学管理制度，实施弹性学制，允许在校学生休学创业。这是鼓励大学生创业的制度保障，可以有效地保护大学生的创业热情，营造一个允许大胆尝试的包容性创新环境。

6.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做好2015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粤教毕函〔2015〕3号）

【政策简介】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2015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广东省教育厅于2015

年1月出台此文,要求各高校结合广东省实际情况,做好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亮点解读】广东省教育厅要求,各高校要从学校层面统筹协调创新创业教育活动,充分整合校内、校外资源,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在资金、场地、设备、项目、师资等方面提供有力的支持和保障,并面向全体大学生开发开设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纳入学分管理,改进教学方法,增强实际效果。

广东省教育厅同时要求各高校要按照客观全面、准确及时的要求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统计工作,创新就业创业工作评价制度机制。每年9月份所有高校发布本校毕业生就业状况报告,12月份所有高校面向社会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二) 具体政策

1. 基层就业项目

面向基层就业,是当前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主旋律。为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国家和省出台了一系列在就业、升学方面的优惠政策。有意向到基层就业的毕业生可有针对性地了解各项优惠政策,根据自身实际科学地规划职业生涯。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1) 经济补贴。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公益性岗位就业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其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的,给予薪酬或生活补贴。以上是现行政策的延伸,补贴对象从各类计划和项目选拔到农村和社区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扩展到在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其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不再限于计划和项目。

(2) 高定工资或放宽职称要求。对到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在机关工作的,试用期工资可直接按试用期满后工资确定,试用期满后级别工资高定1

至2档；在事业单位工作的，可提前转正定级，转正定级时薪级工资高定1至2级。

高校毕业生在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申报相应职称时，可不参加职称外语考试或放宽外语成绩要求。

(3) 学费补偿或助学贷款代偿。2009年4月，财政部和教育部发布《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其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由国家实行代偿。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不享受此政策。办法规定，每位毕业生每学年国家代偿金额最高不超过6000元。要享受国家代偿政策的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应向学校递交“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以及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服务3年以上的三方就业协议。

(4) 升学优惠。对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的，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10分，高职（高专）学生可免试入读成人本科。各基层就业项目对报考研究生、专升本等均有具体的优惠政策，具体可参考各基层就业项目的实施办法。

(5) 公务员招录优惠。教学〔2013〕14号文明确，今后省级以上机关录用公务员，除部分特殊职位外，均应从具有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中录用。为吸引有志青年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工作，2014年9月，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家公务员局联合发布《关于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61号），提出在艰苦边远地区录取公务员将适当降低进入门槛，可以单独划定笔试合格分数线。

链接

大学生面向基层就业主要项目

(1) “三支一扶”。自2006年“三支一扶”政策实施以来,选拔超过20万名大学生到乡镇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2014年中央组织部、人社部等九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做好2014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继续组织实施好“三支一扶”,加强经费保障,贯彻落实“三支一扶”大学生相关待遇。毕业生可登录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www.gdhrss.gov.cn)查询有关详情。

(2) “西部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由共青团中央牵头,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组织实施。从2003年开始,每年招募一定数量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到西部贫困县的乡镇从事为期1~3年的教育、卫生、农技、扶贫以及青年中心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工作。毕业生可登录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网站(xibu.youth.cn)查询有关详情。

(3) “山区计划”。2012年起,广东开展山区计划。志愿者将派往广东东、西、北经济欠发达地区的乡镇团委从事基层青年工作,并兼任乡镇团委副书记,服务期为1~2年。毕业生可登录广东志愿者网站(www.gdvolunteer.org)查询有关详情。

(4) 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2008年起,中央每年选聘2万名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并对到村任职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定补贴。

(5) 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为吸引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提高农村学校教师队伍整体水平,广东省教育厅、财政厅、人事厅、编办于2007年联合发文,自2008年起实行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政策,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满1年后可享受退还学费的政策。广东同年出台《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实施细则(试行)》,就政策适用范围、退费标准及工作程序等做了具体说明。2012年,广东省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编办联合发布《关于将欠发达地区农村幼儿园纳入上岗退费实施范围的通知》(粤教师函〔2012〕50号),决定将在广东经济欠发达地区实施的“上岗退费”适用学校类型范围扩大为:乡镇(不含县城所在镇)及乡镇以下的中小学、幼儿园和中等职业学校。